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11/F ONE CITYGATE, 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HK
(香港大屿山东涌达东路 20 号 东荟城 1 座 11 楼)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新达公寓 102 室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目的

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了解其持有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5% 股权在咨询基准日(见下文第五条)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咨询意见。

二、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咨询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咨询范围：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5% 股权在咨询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反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 被咨询单位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3. 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

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咨询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咨询范围的类型和数量

以委托方和被咨询单位提供的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咨询申报表为准。

七、咨询收费方式及标准

1. 咨询收费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咨询收费办法：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费人民币 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 (含税及相关的差旅费用)。甲方以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 (1) 于签订本约定书 30 日内及甲方确认收妥乙方发出之发票正本,预付咨询收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 (小写：¥40,000.00)；
- (2) 在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及甲方确认收妥乙方发出之发票正本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收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
- (3) 在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及甲方确认收妥乙方发出之发票正本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收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最迟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266262322578

开户行名称：中行洋浦分行金贸支行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能够正常开展咨询业务情况下,按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报告书;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及被咨询单位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向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以外的他人提供及/或公开咨询报告书的内容;

3. 在不干涉咨询工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咨询报告作出解释;

4. 甲方有权使用咨询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甲方需通知乙方并承担使用责任。

甲方的义务:

1. 本约定一经签定,甲方不得在约定解除或终止前委托其他咨询机构进行同一内容的咨询,不得以不正当理由要求修改约定或减少咨询收费金额;

2.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提供咨询项目所需提供资料的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3. 及时为乙方的咨询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5. 甲方应当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被咨询单位之间的协调;

6. 按本约定有关条款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7. 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提供本次咨询所需的全部资料。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收取咨询费即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干涉咨询工作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对咨询报告具有解释权。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咨询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提供咨询意见,由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未经审计,所以乙方不保证其

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对咨询意见的影响；

2. 在甲方履行本约定规定义务、被咨询单位能够及时提供咨询所需资料的前提下，按照约定规定时间完成咨询工作，并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咨询报告书初稿，与甲方交换意见，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咨询报告提交方式为快递、邮寄、上门自取或派人送达；

3. 乙方同意和承诺对咨询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或被咨询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甲方及/或被咨询单位提供的任何相关资料对外泄露；

4. 乙方有向甲方就咨询报告做出解释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书初稿及所有相关文件）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咨询报告书的使用责任

1.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式叁份；

2. 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应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咨询报告，乙方对甲方和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约定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甲方收到由乙方盖章的正式咨询报告止。

十一、变更或终止约定

1.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如果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通过协商及时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3. 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变更本约定内容；由于不具备咨询条件或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咨询报告书，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终止本约定的履行，但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当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本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解除后，咨询服务费收取或者退回的金额，应参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的唯一补偿是支付于本约定书内未付的咨询费。

十二、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于本约定书终止前终止本约定书，乙方已收取的预收款全部抵偿乙方的损失。若未收取预收款，则已进行现场勘查，应收取 50% 咨询费用；报告初稿已出具，应收取 70% 的咨询费用；正式报告已出具，应收取全部咨询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约定书，乙方应于本约定书终止日起计 5 日内向甲方全数退回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承担全部咨询费用 20% 的违约金。

2.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约定书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约定书的理由，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

在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确定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十四、法律文件接收人

所有给予甲方的法律通知书、律师信、令状、传讯令状及任何其他法庭或政府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以亲自派递、快递服务或挂号信件形式送交到甲方：“香港大屿山东涌达东路 20 号东荟城 1 座 11 楼”，并注明“企业法律事务部总法律顾问”收；乙方：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新达公寓 102 室，并注明“刘星”收。本条款不会影响任何一方以法律准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权利。

十五、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甲方(盖章):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Zeng Jun*

联系电话:

联系人: *ZENG Jun (Dean),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传真:

联系地址:

E-mail: @ .com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代表(签字):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20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11/F ONE CITYGATE 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HK

(香港大屿山东涌达东路 20 号 东荟城 1 座 11 楼)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新达公寓 102 室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目的

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了解其全资子公司 SPAll Tianjin Center Limited 持有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天津环贸商务中心 83,707.54 平方米房地产在咨询基准日(见下文第五条)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咨询意见。

二、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咨询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天津环贸商务中心 83,707.54 平方米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咨询范围：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在咨询基准日的房地产申报表，该房地产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环贸商务中心(天津中心)，委托咨询的总建筑面积为 83,707.54 平方米，其中商业物业建筑面积 40,317.00 平方米(含商业配套用仓库 1,300.02 平方米)；写字楼物业建筑面积为 31,236.71 平方米(含写字楼配套用仓库 24.31 平方米)；公共配套(地下车库) 12,153.83 平方米。

四、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 被咨询单位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3. 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

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咨询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咨询范围的类型和数量

以委托方和被咨询单位提供的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咨询申报表为准。

七、咨询收费方式及标准

1. 咨询收费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咨询收费办法：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费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含税及相关的差旅费用）。甲方以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 （1）于签订本约定书 30 日内及甲方确认收妥乙方发出之发票正本,预付咨询收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
- （2）在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及甲方确认收妥乙方发出之发票正本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收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 （3）在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及甲方确认收妥乙方发出之发票正本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收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最迟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266262322578

开户行名称：中行洋浦分行金贸支行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能够正常开展咨询业务情况下，按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报告书；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及被咨询单位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向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以外的他人提供及/或公开咨询报告书的内容；

3. 在不干涉咨询工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咨询报告作出解释；

4. 甲方有权使用咨询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书初稿及所有相关文件)，但甲方需通知乙方并承担使用责任。

甲方的义务：

1. 本约定一经签定，甲方不得在约定解除或终止前委托其他咨询机构进行同一内容的咨询，不得以不正当理由要求修改约定或减少咨询收费金额；

2.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提供咨询项目所需提供资料的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3. 及时为乙方的咨询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5. 甲方应当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被咨询单位之间的协调；

6. 按本约定有关条款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7.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提供本次咨询所需的全部资料。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收取咨询费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干涉咨询工作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对咨询报告具有解释权。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咨询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提供咨询意见；由于被咨询单位未能提供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原件，所以乙方不保证其对咨询意见的影响；

2. 在甲方履行本约定规定义务、被咨询单位能够及时提供咨询所需资料的前提下，按照约定规定时间完成咨询工作，并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咨询报告书初稿，与甲方交换意见，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咨询报告提交方式为快递、邮寄、上门自取或派人送达；

3. 乙方同意和承诺对咨询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或被咨询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甲方及/或被咨询单位提供的任何相关资料对外泄露；

4. 乙方有向甲方就资产咨询报告做出解释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书初稿及所有相关文件）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咨询报告书的使用责任

1.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式叁份；

2. 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应合理解并恰当使用咨询报告，乙方对甲方和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约定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甲方收到由乙方盖章的正式咨询报告止。

十一、变更或终止约定

1.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 如果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应通过协商及时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 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3. 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变更本约定内容; 由于不具备咨询条件或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咨询报告书, 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或终止本约定的履行, 但应及时通知各方, 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当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本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解除后, 咨询服务费收取或者退回的金额, 应参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但乙方的唯一补偿是支付于本约定书内未付的咨询费。

十二、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于本约定书终止前终止本约定书, 乙方已收取的预收款全部抵偿乙方的损失。若未收取预收款, 则已进行现场勘查, 应收取 50% 咨询费用; 报告初稿已出具, 应收取 70% 的咨询费用; 正式报告已出具, 应收取全部咨询费用;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约定书, 乙方应于本约定书终止日起计 5 日内向甲方全数退回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并承担全部咨询费用 20% 的违约金。

2.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约定书的,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约定书的理由, 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

在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确定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十四、法律文件接收人

所有给予甲方的法律通知书、律师信、令状、传讯令状及任何其他法庭或政府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以亲自派递、快递服务或挂号信件形式送交到甲方：“香港大屿山东涌达东路20号东荟城1座11楼”，并注明“企业法律事务部总法律顾问”收；乙方：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新达公寓102室，并注明“刘星”收。本条款不会影响任何一方以法律准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权利。

十五、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甲方(盖章):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Zeng Jun*

联系电话:

联系人: *ZENG Jun (Dean),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传真:

联系地址:

E-mail: @ .com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代表(签字):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20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11/F ONE CITYGATE, 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HK
(香港大屿山东涌达东路 20 号 东荟城 1 座 11 楼)

乙方：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住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新达公寓 102 室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目的

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了解其持有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HN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91%股权在咨询基准日(见下文第五条)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咨询意见。

二、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咨询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HN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咨询范围：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HN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8.91%股权在咨询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反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 被咨询单位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HN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

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咨询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咨询范围的类型和数量

以委托方和被咨询单位提供的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咨询申报表为准。

七、咨询收费方式及标准

1. 咨询收费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咨询收费办法：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费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20,000.00) (含税及相关的差旅费用)。甲方以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 (1) 于签订本约定书 30 日内及甲方确认收妥乙方发出之发票正本,预付咨询收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 (小写：¥60,000.00)；
- (2) 在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及甲方确认收妥乙方发出之发票正本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收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
- (3) 在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及甲方确认收妥乙方发出之发票正本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收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6,000.00)，最迟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266262322578

开户行名称：中行洋浦分行金贸支行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能够正常开展咨询业务情况下，按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报告书；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及被咨询单位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向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以外的他人提供及/或公开咨询报告书的内容；
3. 在不干涉咨询工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咨询报告作出解释；
4. 甲方有权使用咨询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甲方需通知乙方并承担使用责任。

甲方的义务：

1. 本约定一经签定，甲方不得在约定解除或终止前委托其他咨询机构进行同一内容的咨询，不得以不正当理由要求修改约定或减少咨询收费金额；
2.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提供咨询项目所需提供资料的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3. 及时为乙方的咨询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5. 甲方应当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被咨询单位之间的协调；
6. 按本约定有关条款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7.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提供本次咨询所需的全部资料。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收取咨询费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20,000.00)；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干涉咨询工作的不合理要求；
3. 乙方对咨询报告具有解释权。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咨询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提供咨询意见，由于被咨询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未经审计，所以乙方不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对咨询意见的影响；

2. 在甲方履行本约定规定义务、被咨询单位能够及时提供咨询所需资料的前提下，按照约定规定时间完成咨询工作，并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资产咨询报告书初稿，与甲方交换意见，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咨询报告提交方式为快递、邮寄、上门自取或派人送达；

3. 乙方同意和承诺对咨询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或被咨询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甲方及/或被咨询单位提供的任何相关资料对外泄露；

4. 乙方有向甲方就资产咨询报告做出解释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书初稿及所有相关文件)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资产咨询报告书的使用责任

1.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式叁份；

2. 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应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咨询报告，乙方对甲方和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约定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甲方收到由乙方盖章的正式咨询报告止。

十一、变更或终止约定

1.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如果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通过协商及时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 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3. 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变更本约定内容; 由于不具备咨询条件或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资产咨询报告书, 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或终止本约定的履行, 但应及时通知各方, 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当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本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解除后, 咨询服务费收取或者退回的金额, 应参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但乙方的唯一补偿是支付于本约定书内未付的咨询费。

十二、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于本约定书终止前终止本约定书, 乙方已收取的预收款全部抵偿乙方的损失。若未收取预收款, 则已进行现场勘查, 应收取 50% 咨询费用; 报告初稿已出具, 应收取 70% 的咨询费用; 正式报告已出具, 应收取全部咨询费用;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约定书, 乙方应于本约定书终止日起计 5 日内向甲方全数退回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并承担全部咨询费用 20% 的违约金。

2.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约定书的,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约定书的理由, 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

在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确定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十四、法律文件接收人

所有给予甲方的法律通知书、律师信、令状、传讯令状及任何其他法庭或政府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以亲自派递、快递服务或挂号信件形式送交到甲方: “香港大屿山东涌达东路 20 号东荟城 1 座 11 楼”, 并注明“企业法律事务部总法律顾问”收; 乙方: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新达公寓 102 室 , 并注明“刘星”收。本条款不会影响任何一方以法律准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权利。

十五、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甲方(盖章):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ZENG Jun

联系电话:

联系人: ZENG Jun (Dean),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传真:

联系地址:

E-mail: @ .com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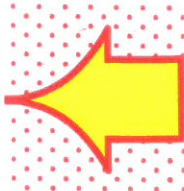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20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For and on be
YUNNAN ENERGY
香港云能

委托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
分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威正信评约字（2021）第 号

委托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颜炯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住所：昆明市人民中路 36 号如意大厦 12 层 C、D 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夏阳

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共同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因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对所涉及的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为产权持有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具体范围包括位于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评估范围具体内容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填报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1、委托人：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产权持有人：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前述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三) 委托人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方才有效。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提交评估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由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提供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中文评估报告一式伍份。

六、评估服务费及支付

(一) 本评估业务的服务费按有关标准计算，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含税及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 30% 的评估费用，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评估机构提交正式评估报告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机构全部剩余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资产评估机构收款账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开户账号：39610188000183887

开户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25577609635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 36 号如意大厦 12 层 C、D 座

电话：0871- 63629478

（三）资产评估机构每次收款前应向委托人分别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6089906300001218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室

电话：00852-346263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00010571875

七、各方权利与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

（一）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在能够正常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情况下，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保守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商业机密；

（三）在不干涉评估工作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作出解释。

委托人的义务：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委托人不得在委托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委托其他资产

评估机构进行同一内容的评估,不得以不正当理由要求修改约定或减少评估收费金额;

(二) 委托人应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 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四) 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应及时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材料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六) 本次待估资产位于老挝境内,因“新冠疫情”持续影响,评估机构前往老挝现场,具有较大风险及不可操作性,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委托人应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先行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并待疫情结束再补充现场核查工作。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权利:

(一)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按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收费总额,足额收取评估费;

(二)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干涉评估工作的不合理要求;

(三)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报告具有解释权;

(四) 如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在委托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能够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按照约定规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并及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人交换意见，根据委托人时间要求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以及形成的文件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有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密，若有违反，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向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作出解释的义务。

八、委托合同的中止履行及解除

（一）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解除委托合同而无法出具评估报告时，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同时，解除本委托合同。

（二）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一）由于委托人原因终止本委托合同，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全部抵偿资产评估机构的损失，如报告已出具，应收取剩余的评估费用；由于评估机构原因终止本约定，已收取的评估费用全部退回，并承担全部评估费 10%的违约金。

（二）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如资产评估机构未尽责履行约定义务，委托人有权扣减评估费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在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委托合同的变更

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需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一) 本约定书壹式肆份，委托人贰份，资产评估机构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至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 CO. LIMITED
有限公司

ature(s)



(签字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委托人 (盖章):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中威正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2021 年 月 日

